

杭锦旗气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杭锦旗气象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施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上级主管单位为鄂尔多斯市气象局，主要职责是为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提供气象管理保障，地面观测、气象预报、防雹增雨、防雹防静电检、测其他相关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目前单位在职职工 13 人，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65.1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5.4 万元，减少 38.9%。原因为退休人员纳入社保，未列入预算。

支出预算 65.1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5.4 万元，减少 38.9%。原因为退休人员纳入社保，未列入预算。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6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19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6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19 万元，占比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5.1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基本支出类 6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4 万元。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1辆等，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旗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恬恬

联系电话：15847712733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